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葉○○涉嫌洩密瀆職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

葉○○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之就業服務員，負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職掌之相關業務，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葉○○專責辦理失業給付業務，具有查詢僱主資料及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等權限。按就業服務法第 9 條規定，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對僱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葉○○明知僱主於受資遣員工離職日前 10 天，先行通報予就業服務機構之資遣員工通報名冊係屬應保密資料，詎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使用電腦就業服務系統，並取得○○○動畫工作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06 年 9 月 8、18 日上傳之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再以 LINE 通訊軟體方式，將受資遣員工名單消息洩密予非公務員身分之○○○，經外傳他人後遭該公司發現，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情，葉○○事後對於洩漏資遣名單一事深感悔悟，在偵查機關未發覺犯罪前，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向廉政官自首，始獲上情。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

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並命被告立悔過書、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講習 1 場次，以利自新。